

# 江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版本号：202212

**特别提醒：**在签署本合约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提醒江苏银行信用卡申领人/持卡人（包括主卡申领人/持卡人和附属卡申领人/持卡人，以下称“乙方”）完整阅读本合约及附件（如有）所有条款，明确了解、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提醒乙方关注本合约中黑体或下划线部分等对乙方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如对本合约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乙方应暂停签约并通过江苏银行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95319）及/或营销人员反馈意见或进行咨询。

如乙方通过甲方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江苏银行手机银行 APP、天天理财 APP、移动工作平台 APP、微信公众号、江苏银行合作方渠道或者扫描申卡二维码、点击 H5 链接等，下同）在甲方信用卡申请办理页面以电子签名或在申请办理页面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合约，即表示乙方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约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本合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乙方充分认同其效力。

甲方现与乙方基于知悉并理解《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各项条款，就乙方自愿向甲方申领使用江苏银行信用卡（以下称“信用卡”）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约：

## 第一条 申领

(一) 乙方确认已年满 18 周岁（如乙方为附属卡申领人，则须满 13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和稳定合法收入来源。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合法。

(二) 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定渠道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方式、决定是否同意发卡，确定发卡的种类和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等。申请资料一经受理，无论发卡与否均不予退回。

(三) 信用卡主卡的申请必须由乙方以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乙方可以为特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材料必须通过乙方亲自签名（含电子签名）、与客户服务电话录音确认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确认。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乙方信用卡账户名下所有附属卡持卡人均须履行本合约。对主、附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乙方及附属卡持卡人均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四) 信用卡贷记账户为主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初始余额为零，乙方需通过主账户或现金向电子现金账户进行充值（即“圈存”）后方可正常使用，圈存交易不可撤销。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余额

不挂失、不可透支。电子现金账户不可提取现金和转账，不支持非销卡圈提，仅可用于小额消费。

## 第二条 信用额度

（一）信用额度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资信等情况为乙方核定的、可在信用卡有效期内使用的授信限额，甲方对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含主卡、附属卡）的长期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等进行合并管理。

（二）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交易及还款记录、欺诈风险或乙方及其担保人资信变化等情况，对乙方随时采取调减信用卡信用额度、限制交易、中止或停止使用信用卡，要求立即偿还全部欠款，不续发或换发新卡，要求乙方提供担保等措施，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使用

（一）乙方在收到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此签名。因信用卡未签名导致的交易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以防相关资料被他人盗取；不得将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且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二）乙方知晓并确认，甲方发行的具有“闪付”功能

的银联芯片卡或磁条芯片复合卡（含移动设备卡）自动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银联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中国银联官网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江苏银行手机银行 APP、天天理财 APP 等指定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三）乙方使用信用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境内外银行卡组织及金融监管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关于银行卡交易限制等规定。乙方仅可将信用卡用于银行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银联、维萨、运通、万事达等，下同）、收单机构以及甲方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甲方有权予以拒绝或要求乙方立即归还账户所欠资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依照交易习惯、交易性质或甲方认可的交易类型，经乙方出示信用卡或提供卡号，通过 POS、电话、互联网等途径进行的信用卡交易，甲方可依据交易密码、电话确认、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以及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及意思表示的方式确认信用卡交易系乙方及其附属卡本人所为。

（五）电子现金账户必须先圈存后消费，消费时不验证密码及身份，可不提供交易凭据。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芯片余额为准，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乙方使用信用卡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默认使用卡内的电子现金账

户进行交易，如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使用贷记账户进行交易；如通过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乙方可在 POS 上选择使用信用卡主账户或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通过电子现金账户产生的交易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电子现金消费交易的退货资金退入乙方信用卡主账户内。

（六）基于乙方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密码、安全验证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点终端、电话、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所产生信息记录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名非本人所为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而发生的款项。乙方遗忘密码，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信用卡办理密码重置。

（七）对于乙方非现金交易，甲方给予乙方名下信用卡最长不超过 56 天的免息还款期，具体以乙方申请的产品为准。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无须支付消费交易的透支利息；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未能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应还款项中的消费交易款项不再享受免息待遇，甲方将对乙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不含费用）收取利息。具体是指，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还款日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交易日起至下一期账

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乙方支取现金、转账发生的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并按规定支付透支利息。信用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0%，下限为 12.77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信用卡还款“容时服务”和“容差服务”。“容时服务”是指乙方信用卡因故未能及时还款的，如在宽限期（最后还款日后第 3 天 18 时前）内全额偿还当期账单应还款额，甲方将不收取信用卡透支利息；如在宽限期（最后还款日后第 3 天 18 时前）内偿还信用卡当期最低还款额，甲方将不收取违约金。“容差服务”是指乙方当期信用卡未清偿金额（即实际还款金额与应还款金额的差额）小于或等于 10 元人民币时，甲方将免收客户信用卡账户透支利息，如当期实际还款金额低于最低还款额，甲方将收取透支利息、复利和违约金。

（九）信用卡首次申办有效期不超过 8 年，外币卡首次申办有效期为 3 年；信用卡到期续卡最长不超过 8 年，但甲方有权为特定的信用卡产品设定不同的有效期，具体以乙方信用卡显示期限为准。有效期过期后信用卡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未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

而终止，甲方保留对已过期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等权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更换卡种和收取年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注销卡片或统一转换为其他卡种。乙方卡片到期无需更换新卡的，应于卡片到期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自愿到期更换新卡。到期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乙方仍需清偿该卡所欠债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不予换卡：

- 1.乙方违反章程、领用合同约定；
- 2.担保人撤保，乙方未采用新担保方式；
- 3.乙方决定不再使用甲方信用卡；
- 4.甲方认为不能换卡的。

（十）若乙方不遵守本合约及信用卡章程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其信用卡的使用。由此造成乙方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用卡损坏或磁条消磁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办理补（换）卡手续。如信用卡芯片未损坏，乙方可至甲方营业网点交回卡片，并将电子现金帐户余额转入信用卡贷记账户，或继续使用电子现金帐户直至余额为零；如信用卡芯片已损坏，补（换）卡时乙方应至甲方营业网点交回损坏卡片，原卡片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于换卡 30 日后自动

退还至贷记账户内，在此期间已换领的新卡片不允许销户。

（十二）对新发卡片、换卡，乙方必须激活后方可使用。

（十三）甲方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后，有权按照对外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向乙方收取透支利息及年费、相关交易或服务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

（十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应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使用信用卡用途真实合法，不得将信用卡资金以任何形式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本权益投资、生产经营以及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乙方的信用卡消费应为个人和家庭使用，不得炒作高端消费品（如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不得作为营业性用途。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核查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乙方的信用卡消费用途，乙方因信用卡消费用途虚假或不符合前述要求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乙方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是指乙方在进行消费时（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家装、旅游、家电、婚庆、留学等），通过纸质申请或甲方指定渠道申请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同意乙方将



已透支资金分期偿还、或甲方将分期资金放款至乙方本人名下银行账户或转入乙方指定的商户结算账户用于支付消费款项，再由乙方按约定的期数向甲方分期偿还。

2、乙方同意保留申请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消费凭证，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消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所有分期付款利息、未分摊本金及信用卡账户全部欠款，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未向甲方隐瞒截止本合约签署日已经存在且对履行本合约偿债义务有影响的重大负债。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有未分摊本金、利息一次性记入乙方当期信用卡账单，并要求乙方按时还款。

4、乙方同意所购商品及服务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所有债务。

5、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每期分摊本金及利息入账日为信用卡账单日，自申请成功后首个账单日开始入账，从乙方江苏银行信用卡账户扣收。每期分摊本金和分期付款利息全额记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若乙方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依据《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确定的标准计收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如有）等。

（十六）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违约：

- 1、违反在本合约中所做声明及承诺；
- 2、未按本合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
- 3、向甲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及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无效等事实；
- 4、乙方资金用途存在虚假或变更用途；
- 5、办理提前还款结清分期付款本金，或未按期归还分期付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6、以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资金所购商品及服务向其他金融机构再次办理贷款、抵押；
- 7、擅自以变卖、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置所购商品及服务；
- 8、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或保证人履约能力或抵押物出现损毁、贬值等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况；
- 9、乙方违反本合约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10、乙方在与甲方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中止或停止乙方信用卡使用，调减或取消信用额度；
- (3) 将按其剩余分期中未偿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并将其与乙方未分摊本金一次性记入乙方当期

信用卡账单；

(4) 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划款项清偿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账户币种与透支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甲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5) 依法处置乙方在甲方的抵押、质押物以清偿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

(6) 终止或解除本合约，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7)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催收，或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索欠款。

#### **第四条 对账单及还款**

（一）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但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对账服务（不包括电子现金账户的账务信息），对账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自助语音查询、微信银行查询、手机银行 APP 查询、电子邮箱、手机短信查询、网点柜面、智能柜台查询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乙方不能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向甲方支付欠款（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等）。

（二）乙方和担保人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

位、联系方式及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本合约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其发送与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并同意甲方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三)人民币卡使用人民币为记账币种,乙方在境内外所有交易(包括消费、取现、退货、退税等),均按甲方、所属银行卡组织及收单机构有关规定折算成人民币记入信用卡账户。外币卡使用指定币种为记账币种,甲方以记账币种授权该交易,将交易款项、计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根据信用卡所属银行卡组织于清算当日规定的汇率折算为记账币种金额,按信用卡记账日前一工作日甲方公布的外汇卖出牌价以自动购汇方式折算为人民币记入信用卡账户,乙方须承担可能产生的汇兑风险、损失和相关机构收取的跨境交易费、货币转换费等费用。

乙方知晓并确认,无论乙方申领的是人民币卡还是外币卡,还款时只能以现金存入或转账方式向账户存入人民币。

(四)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最后还款日之前及时偿还透支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苏银豆、奖品或增值服务,不得以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甲方款项。由于交易特殊性质,毋须或无法进行签名的

(包括但不限于邮购、未及时列入结账单的旅店消费、快速小额支付、网上购物、网上转账等), 乙方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如遇有关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 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 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 乙方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按约定由甲方在指定账户自扣还款。乙方若选择以自扣还款方式还款, 甲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直接从乙方提供的账户中扣款, 转入其信用卡账户, 用于偿还乙方的透支欠款。甲方收到乙方还款时, 按照以下顺序对信用卡账户的各类欠款进行冲还, 同类欠款按照甲方记账先后顺序偿还: 正常及逾期 1-90 天(含)的, 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 逾期 91 天以上的, 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甲方有权依据风险政策和乙方资信状况变更前述还款清偿顺序。还款日期以甲方记账日为准。

(六) 乙方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未能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 甲方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计收违约金。

(七)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扣划其在甲方各级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资产以及处分其它抵质押物等方式清偿乙方使用信用卡(含附属卡)而产生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款项。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的, 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

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如乙方账户币种与欠款的甲方信用卡账户结算币种不一致，乙方同意以扣划日当天江苏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后入账。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八）乙方确认，信用卡及其附属卡的使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因信用卡失效而转移、终止或消灭。使用信用卡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本金、分期未偿款项、利息、复利、违约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 **第五条 挂失及销户**

（一）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乙方应及时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信用卡挂失。挂失一经确认即时生效，不予撤销。挂失生效前所发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信用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甲方不承担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冒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更换新卡后，原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不做转移。

（二）自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乙方所为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乙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

- 1.乙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2.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的；
- 3.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在卡片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
- 4.经司法机关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

（三）持卡人在确认信用卡账户没有未结清款项后可申请销户，申请销户时应将信用卡交还江苏银行，或按江苏银行规定销毁卡片。持卡人将卡片交回江苏银行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还至信用卡贷记账户内。卡片未能交回江苏银行，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予退还，但电子现金账户仍可继续使用，直至超过卡片有效期或账户余额为零。江苏银行在受理销户申请 45 天后办理正式结清手续。

## **第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

### **（一）个人信息类别**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个人信息包括：

1.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护照等）、联系信息（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单位/住宅地址、单位电话等）、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等）、婚姻状况、单位信息、职业信息、学籍学历信息等信息；

2.财产信息：住宅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收入状况、负债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商业保险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等信息；

3.金融账户信息：信用卡信息、交易信息、授信信息等  
信息；

4.信用信息：征信信息、第三方评分、诉讼信息、设备  
信息、常驻位置信息、航旅信息等能够评估和反映甲方个人  
资信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5.其他信息：其他甲方与乙方在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  
取、保存的个人信息，如乙方提供的物流配送的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配送地址等。

## （二）个人信息收集、共享、使用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最小必  
要原则，基于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需要以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  
目的，在信用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  
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催  
收诉讼、资产处置、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  
业务环节，处理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  
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下同）。

1.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以必要方式在办理江苏银行信用卡审批及贷后风险管理时，  
为征信管理所需，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牌征信  
机构、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  
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运营商等处理乙方个人信息。

2.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以将其个人信息披露给以下相



关方，具体相关方信息甲方将在官网（[www.jsbchina.cn](http://www.jsbchina.cn)）进行公布：

（1）为业务管理的目的，视情况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金融账户信息及信用信息披露给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的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2）为进行信用卡业务的交易处理、交易监测、资金结算、账务处理、争议处理等，将乙方的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信息向技术服务商、银行卡组织、清算组织、金融同业公会和其他金融机构披露；

（3）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客户服务、维护客户关系（如积分活动、保险、促销活动，但乙方不愿接受的除外）的目的，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金融账户信息和其他信息披露给甲方代理人、互联网合作方、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与甲方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机构；

（4）为使乙方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将乙方的身份信息、金融账户信息、其他信息披露给联名/认同信用卡项目合作方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等；

（5）为维护和提升客户关系，向乙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产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开展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的需要，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

息、金融账户信息、其他信息披露给甲方集团成员（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6）为追缴乙方未清偿欠款之目的，当乙方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时，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向乙方本人及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本人及担保人的身份信息及财产信息及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署的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业务办理时留存的录音录像资料、各类分期业务合同等基础资料、信用卡交易信息等）提供给前述服务机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自行或委托前述服务机构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自愿代偿人、工作单位、居住社区等渠道询问乙方联系信息，或请其转告欠款催缴事宜。当对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前述服务机构向其提供乙方欠款信息。

### （三）个人信息存储及保护

为确保长期安全保存乙方个人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甲方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上述乙方个人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必须披露或乙方授权甲方披露的以外，甲方承诺对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

要求接受甲方披露资料的相关方对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反洗钱条款**

（一）乙方承诺，其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约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承诺，其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三）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约项下信用卡业务的申请、办理、宣布本合约项下相关分期业务提前到期等必要的反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本合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办理本合约项下信用卡业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甲方会尽合理努力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邮递或其他递送方式的遗失或延迟；

（二）甲方指定渠道终端、信息系统等进行维护；

(三) 发生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四) 发生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互联网故障、互联网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情形；

(五) 电力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影响交易实施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六) 乙方未按照甲方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七) 因国家颁布或变更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采取政府管制等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户处理。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同意将在甲方预留的任一联系方式（含信用卡卡片邮寄地址（即账单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视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二) 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2.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

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三）下列人员为甲方通知的签收人，包括：本人、亲属、上述送达地址所在小区、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

（四）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及签收人适用范围：包括本合约生效时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乙方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各个阶段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五）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依据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如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

方自行承担。

(七)本合约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约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约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约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合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乙方可通过拨打甲方客服热线 95319 等方式进行投诉或与甲方协商,也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选择通过权威、中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相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含督促程序)。

(二) 为提高争议解决效率,甲乙双方同意争议之解决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三) 如乙方未按本合约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经协商、调解不成诉至法院的,若争议标的金额符合受理法院合意选择小额诉讼程序标的额范围的,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

审理，一审终审。

（四）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 第十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基于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在不对乙方使用信用卡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乙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项下“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

#### 第十二条 声明

（一）乙方已详尽阅读全部申请材料，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信息，承诺遵守《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江苏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和本合约的各项规则，包括其中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若申领联名卡，还须遵守联名方有关联名卡及会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关于甲方责任免除或减轻的条款，并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乙方了解并同意，无论本次申领信用卡成功与否，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授权事项均有效。

（三）若甲方因业务需要授权江苏银行分支机构履行本合约项下权利及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被授权的江苏银行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约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约项

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 第十三条 关于联名卡/认同卡的特别约定

本条约仅在乙方申请及使用甲方与第三方合作发行的联名卡、认同卡的情况下适用。

（一）为使乙方享有联名卡/认同卡附带的、由合作方提供的优惠和权益，乙方及其附属卡申领人同意在申请本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合作方会员。

（二）甲方不对联名方/认同方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保证。乙方不得以和联名方/认同方发生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约约定的各项义务。

###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在遵守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将提前公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及网站公告、电子邮件告知、短信及语音电话通知等方式）以下事项的变更：《江苏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调整、本合约及《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修改等。该等变更将自通知或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起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生效日前选择是否同意变更，如乙方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于生效日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江苏银行信用卡收费



标准》及甲乙双方根据本合约另行签署的有关协议及补充约定均为本合约组成部分，本合约与《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约的约定为准；本合约与《江苏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江苏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的约定为准。

（三）本合约自乙方在甲方信用卡申请办理页面以电子签名或在申请办理页面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合约之日起生效。